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7樓
承辦人：管家明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67
傳真：(02)29601986
電子信箱：am802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淡水區中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考字第11005287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
下載檔案，共有2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JH6GTG）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部分條文，業經考試
院、行政院民國110年3月15日考臺組貳一字第
11000016751號、院授人培字第11000003472號令修正發
布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0年3月18日部銓四字第
110533323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交換戳記 110/03/24 09:53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

李玉雲

人事室



1107831389

(2021/03/24)

